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出通知，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绍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以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因此公司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并办理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万小骥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 6 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